臺北市政府 110.01.29.　府訴二字第 1106100173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9603376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於民國（下同）109 年 3 月 25 日查得訴願人於「○○商行」網路（網址：xxxxx） 販售之「○○」產品（下稱系爭產品）包裝標示「有機字號 xxxxx」，經同日查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進口有機農產品同意文件管理系統，查無上開包裝標示字號，涉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因訴願人設址本市，桃園市政府爰以 109 年 3 月 30 日府農務字第 1090076832 號函移請本府依權責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5 月 4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96014976 號函請訴願人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5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復函詢農糧署並經該署以 109 年 8 月 20 日農糧資字第 1091017871 號函回復略以：「.....桃園市政府於本（109）年 3 月 25 日自○○商行價購○○.....辦理標示檢查，該產品包裝標有『有機字號： xxxxx』字樣，續查前述字號進口同意文件核發日期為本年 4 月 9 日。系爭進口農產品未取得進口有機農產品同意文件即以有機名義對外販售.....認有違反本法第 17 條規定之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進口農產品，於經進口審查合格取得同意文件前即以有機名義對外販售，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9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96033762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6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四、有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或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進口農產品。」第 17 條規定：「進口農產品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一、經我國認證合格之境內或境外驗證機構，於認證證書記載之地區、國家境內實施之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二、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有機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於該國或會員境內驗證合格，並由進口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取得同意文件。前項第二款所定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應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一項第二款進口有機農產品之申請要件、審查程序、資料保存、標示方式、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其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或未經進口審查合格，以有機名義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方法，而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第 36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對認證機構及驗證機構之處罰，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規定：「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以有機名義販賣者，進口業者於販賣前，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二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二、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經有機驗證之證明文件.....」第 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就通過審查之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前項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應記載事項如下：一、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二、外國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三、產品名稱及批號。四、產品重量或容量。五、驗證機構名稱。六、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

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案件處罰裁量基準第 1 點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建立明確及一致性規範，俾提升執法效率與公信力，特訂定本

基準。」第 2 點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本法規定者為處罰時，依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案件處罰裁量基準表（如附表）裁處之。」

附表、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案件處罰裁量基準表（節錄）

違反法條	第 17 條第 1 項
條文內容	進口農產品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者，應經驗證合格或審查合格。
違規情形	進口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或審查合格，以有機名義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方法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處罰依據	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
違規次數	第 1 次
處分或罰鍰金額	6 萬元
處罰對象	進口業者

臺北市政府 109 年 9 月 25 日府產業農字第 10960312342 號公告：「主旨：公告有機農業促進法所定本府主管業務權限事項，自 109 年 9 月 30 日委任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公告事項：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29 條至第 32 條.....『罰則』所定本府主管業務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公司進口印加果油皆為有機，隨時備有農糧署核可有機印加果油庫存供應消費者，該 6 瓶係因申請有機文件取出拍攝實體瓶身，被誤認為已取得有機文件認可之產品寄出給消費者，然訴願人之後已取得農糧署有機文件認可，訴願人非故意，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進口系爭產品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情事，有桃園市政府 109 年 3 月 30 日府農務字第 1090076832 號函及所附之有機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不符合紀錄表、有機農產品經營者查驗紀錄表、有機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抽檢紀錄表、系爭產品照片、農糧署有機農產品進口管理系統 109 年 3 月 25 日列印畫面、○○商行販售系爭產品刊登系爭商品網頁列印畫面及原處分機關 109 年 5 月 14 日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於申請許可時取出拍攝，被誤認為已取得有機文件認可之產品寄出給消費者云云。經查：

（一）按進口農產品應符合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有機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於該國或會員境內驗證合格，並由進口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取得同意文件，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

、標示、展示或廣告；未經進口審查合格，以有機名義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方法，而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處農產品經營者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揆諸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自明。

（二）查依卷附桃園市政府 109 年 3 月 30 日府農務字第 1090076832 號函附之系爭產品及○○商行販售系爭產品網頁列印畫面顯示，系爭產品包裝標示「有機」並標示「有機字號： xxxxx」，○○商行販售系爭產品網頁多處標示「有機」並記載「農委會有機許可字號： xxxxx」，然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於 109 年 3 月 25 日查詢農糧署進口有機農產品同意文件管理系統，查無上開標示字號；復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5 月 14 日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問：本案『○○』產品是否為貴公司進口之產品？ 答：是。 問：本案產品是否有取得有機標示同意文件？若有為何時取得？答：是，本產品於 109 年 4 月 9 日取得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問：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即可購買到貴公司『○○』產品，貴公司是否於本案產品取得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之前，先行販售？答：是。.....」又依農糧署 109 年 8 月 20 日農糧資字第 1091017871 號函略以：「主旨：貴局函詢貴轄○○有限公司販售之『○○』產品有否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說明：.....二、.....符合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進口農產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進口審查並取得同意文件，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三、依貴局案附資料，桃園市政府於本（109）年 3 月 25 日自○○商行價購○○產品（下稱系爭產 品）辦理標示檢查，該產品包裝標有『有機字號： xxxxx』字樣，續查前述字號進口同意文件核發日期為本年 4 月 9 日。系爭進口農產品未取得進口有機農產品同意文件即以有機名義對外販售，此有桃園市政府本年 3 月 25 日有機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不符合紀錄表可稽，認有違反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嫌，本案請貴局秉權責依法裁處。」是訴願人於販售系爭產品時，系爭產品既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依上開規定，即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標示、展示或廣告，訴願人於系爭進口農產品取得進口有機農產品同意文件前，即以有機名義對外販售，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規定之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

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